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13 法律字第 103035004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17、50 條規定參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撤銷或廢止徵收作業中，似係立於徵收作業之執行機關，故僅得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，而非徵收關係權利義務主體，其對中央主管機關應無公法上請求權，又事涉主管機關主管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立法意旨，主管機關宜本於權責審認

主旨：有關需用土地人、原土地所有權人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規定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4966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稱「公法上之請求權」，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此所謂特定給付，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、行為（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，亦含作成行政處分在內）（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26295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需用土地人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50 條規定申請或請求撤銷或廢止土地徵收，性質上屬公法上請求權，而有消滅時效之適用（本部 89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24010 號函及貴部 89 年 12 月 1 日（89）台內地字第 8970905 號函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所詢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條例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，是否有公法上請求權之適用乙節，按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查其立法理由為，徵收土地之核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，但徵收作業之執行，則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（本條例第 17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；又本條例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「會同需用土地人」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。是依上開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撤銷或廢止徵收之作業中，似係立於徵收作業之執行機關，故僅得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，而非徵收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其對中央主管機關應無公法上請求權。惟事涉貴部主管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四、又違法之行政處分，或合法之行政處分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

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本得依職權為撤銷或廢止該處分，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3 條所明定，惟是否撤銷或廢止，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為裁量（本部 102 年 7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870 號函仍請參照）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